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 佈

茲提述內容有關收購之該通函及該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客戶(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訂立補充客戶協議，以修訂客戶協議之若干次要條款。董事會確認，訂立補充客戶協議並非對收購作出重大改動。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加強客戶協議之靈活彈性及實用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客戶(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訂立補充總綱框架採購協議(「補充客戶協議」)，以就客戶協議之若干次要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每公噸60美元(價格可根據國際煤炭市場行情浮動，但基本價格不少於或同等於每公噸60美元)，*FOBT*(船上交貨並平倉)」之條款將修訂為「每公噸60美元(價格可根據國際煤炭市場行情浮動)，*FOBT*(船上交貨並平倉)」。據此，煤炭價格將跟隨國際市場之煤炭價格波動，且不設下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聲明，訂立補充客戶協議：

- (a) 不影響該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目標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將所售煤炭之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維持有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價差；及
- (b) 不會削減煤炭貿易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純利。

董事會亦謹此強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因此，董事會確認，訂立補充客戶協議並非對收購作出重大改動。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